

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吊、系杆采购（项目名称）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吊、系杆采购（标段名称）吊杆、系杆（货物名称）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华通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_\_\_\_\_ 日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2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
4. 招标文件获取 .....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 投标相关事宜 .....	5
7. 评标办法 .....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9. 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5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4
5. 开标 .....	25
6. 评标 .....	26
7. 合同授予 .....	27
8. 纪律和监督 .....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4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37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38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39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40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	41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42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43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44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45
附表十：异议函 .....	46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47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	48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二） .....	5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55
1. 评标方法 .....	55
2. 评审标准 .....	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5
3. 评标程序 .....	56
3.1 初步评审 .....	56
3.2 详细评审 .....	5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8
3.4 评标结果 .....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9
1. 一般约定 .....	59
2. 合同范围 .....	6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62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64
5. 检验和验收 .....	65
6. 相关服务 .....	66
7. 质量保证期 .....	66
8. 履约保证金 .....	66
9. 保证 .....	66
10. 违约责任 .....	67
11. 合同的解除 .....	67
12. 争议的解决 .....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8
1. 一般约定 .....	68
3. 联络 .....	69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71
5. 检验和验收 .....	72
6. 相关服务 .....	73
7. 质量保证期 .....	73
8. 履约保证金 .....	73
9. 保证 .....	73
10. 违约责任 .....	74
11. 合同的解除 .....	75
12. 争议的解决 .....	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77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79
第二卷 .....	8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81
供货要求 .....	82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82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	82
三、质量标准 .....	82
四、验收标准 .....	82
五、相关服务要求 .....	82
第三卷 .....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一、投 标 函 .....	8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	90
四、投标保证金 .....	91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2
六、分项报价表 .....	93
七、资格审查资料 .....	95
（一）基本情况表 .....	9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9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8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	9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99
（六）制造商授权书 .....	101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	102
（八）其他材料 .....	103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4
九、技术支持资料 .....	105
十、相关服务计划 .....	106
十一、其他资料 .....	107
十二、定标补充资料 .....	10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吊、系杆采购（项目名称）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吊、系杆采购（标段名称）吊杆、系杆（货物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 1. 招标条件

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州发改审批〔2025〕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鄂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施工总承包人及本次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吊、系杆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吊、系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鄂州市古城路跨洋澜湖段。

建设规模：1.更换主桥 46 根吊杆；2.更换主桥 14 根系杆。

其他：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项目业主为鄂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施工承包单位为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工程材料暂估价中的桥吊、系杆价格达到了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标准限额，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本次招标项目为暂估价由施工承包单位进行招标。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吊杆一套（吊杆拉索 46 根（总长度约 853.52 米），锚头 92 套，包含：Φ7 镀锌钢丝成品索索体（钢丝强度 1670MPa，整体外包双层 PE 防护），保护罩、锚头、球形螺母、

球形垫环、减震器、挡板、不锈钢护套和防水罩。（不含预埋件）），系杆一套（系杆拉索 14 根（12 根永久系杆和 2 根临时系杆总长度约 1992.636 米）锚头 28 套（24 套永久系杆锚具和 4 套临时系杆锚具），包含：单丝环氧无粘结钢绞线成品索（双层 PE 防护， $\phi 15.2$  钢绞线基材强度 1960MPa），保护罩、防松装置、锚板、夹片、支撑筒、螺母、密封筒、密封装置、预埋管口减震器和阻蚀密封蜡。（不含预埋件））。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鄂州市古城路跨洋澜湖段。

2.3 其他：\_\_\_\_\_ / \_\_\_\_\_。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1.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一项桥梁吊杆或系杆的供货业绩。

（注：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无法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内容，则还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3.上述业绩要求中，以合同数量计算，单个合同包含多项桥梁吊杆或/和系杆的供货业绩，均按一项业绩予以计算。）

3.1.3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信誉声明”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投标人信誉声明》，按上述要求提供了《投标人信誉声明》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www.ez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_\_\_\_\_。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湖北交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c.hbjtz.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u>	地 址： <u>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8 号光明中心 34 楼</u>
邮 编： <u>430050</u>	邮 编： <u>430071</u>
联 系 人： <u>彭晓婧</u>	联 系 人： <u>张博、卢庆伟、肖敏</u>
电 话： <u>13437128857</u>	电 话： <u>13367288083</u>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吊杆一套(吊杆拉索 46 根(总长度约 853.52 米)，锚头 92 套，包含：φ7 镀锌钢丝成品索索体(钢丝强度 1670MPa，整体外包双层 PE 防护)，保护罩、锚头、球形螺母、球形垫环、减震器、挡板、不锈钢护套和防水罩。(不含预埋件))，系杆一套(系杆拉索 14 根(12 根永久系杆和 2 根临时系杆，总长度约 1992.636 米)，锚头 28 套，包含：单丝环氧无粘结钢绞线成品索(双层 PE 防护，φ15.2 钢绞线基材强度 1960MP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护罩、防松装置、锚板、夹片、支撑筒、螺母、密封筒、密封装置、预埋管口减震器和阻蚀密封蜡。（不含预埋件））。
1.3.2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期： / 年 / 月 / 日
1.3.3	交货地点	鄂州市古城路跨洋澜湖段。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下同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  (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若各包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不同，则应按标段分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无。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 最高项数：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时税率统一按 13% 计取，成交后如果供应商是小规模纳税人，则税率按征收率据实调整（国家阶段性优惠政策减征的税率不扣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2614021.46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b>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金额： 3.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计息标准：____/____。 退还办法：___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年，即_/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3年，即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桥梁吊杆或系杆的供货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3年，即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鄂州市市民中心E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
5.2.1(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a href="http://www.ezggzy.cn">www.ezggzy.cn</a>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a href="http://www.hbggzyfwpt.cn">www.hbggzyfwpt.cn</a> 湖北交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a href="http://ec.hbjttz.com/">http://ec.hbjttz.com/</a>
7.4.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数量为 5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 否。
7.4.5	定标前清标和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关要求:
7.4.6	定标现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关要求:
7.4.7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4.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
7.4.9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州市鄂城区吴都大道 81 号 电 话：027-60670751 传 真：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436000
9.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1__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1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9.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无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含入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其中标价格为基数按照下述所列的服务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总额后，再乘以 60%收取。中标金额(万元)：100 以下、100-500、500-1000，对应费率：1.5%、1.1%、0.8%。其中，如相应标段中标单位的单项招标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不足 5000 元，则按 5000 元支付，其他则按上述实际计算金额支付；</u></p> <p>支付方式：<u>银行转账；</u></p> <p>支付时间：<u>中标通知书领取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u></p>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p> <p>2.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所列要求为准；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公告的内容为准。</p> <p>3.因投标系统限制单个章节上传文件 30MB 以内、300 页以内，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空间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传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章节设置了多个分节，若投标人所提供内容能全部上传完整，则剩余未填写的分节可填写“无”。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不标明顺序）；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不表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评审意见。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7.4.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4.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4.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清标和考察，并将清标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4.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4.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4.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9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0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4.11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 7.4.12 定标程序

-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 (4) 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 (5) 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 (7) 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 7.5 中标通知

7.5.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5.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吊、系杆采购（项目名称）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吊、系杆采购（标段名称）吊杆、系杆（货物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无。	
2	财务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一项桥梁吊杆或系杆的供货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无法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内容，则还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3.上述业绩要求中，以合同数量计算，单个合同包含多项桥梁吊杆或/和系杆的供货业绩，均按一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项业绩予以计算。
4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p> <p>(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p> <p>(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信誉声明”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投标人信誉声明》，按上述要求提供了《投标人信誉声明》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p>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附件（如有）：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十：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后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预审）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25 分 (2) 技术部分：35 分 (3) 投标报价：40 分 (4) 其他因素：/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除以下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①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④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算公式	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业绩 (25分)	<p>在满足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的基础上, 投标人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一项桥梁吊杆或系杆的供货业绩加 5 分, 本项最多得 25 分。</p> <p>注: 业绩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及注释内容。</p>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保证获取渠道正规, 产品符合国家行业要求, 保障措施有效能够保障产品质量:</p> <p>方案完备、合理、针对性强且有赔付承诺得 11~15 分; 方案完备、可行且有赔付承诺得 6~11 分; 方案欠完备、基本可行且有赔付承诺得 1~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运输事故等) 提出处理预案和措施:</p> <p>应急预案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7~10 分; 应急预案完备、可行的得 4~7 分; 应急预案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及验收和相关服务 (10分)	<p>交货服务期的供货及验收方案、现场服务、售后服务方案,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 (包括服务人员、备品备件、质保期外的维保承诺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措施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7~10 分；措施完备、可行的得 4~7 分；措施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报价得分 (40 分)	<p>评标价得分：</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报价得分≥0 分，F=40，E1=0.2，E2=0.1。</p>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

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目细化为: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补充 1.1.1.11 其他各种合同附件：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及合同谈判记录。

补充 1.1.1.12 已标价报价清单：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

补充 1.1.2.4 工程发包人：指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的发包人，即鄂州市市政设施管理

处。

补充 1.1.2.5 监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9.1 工程：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

1.1.9.2 施工场地：鄂州市古城路跨洋澜湖段

1.3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 合同生效条件：自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合同变更条件：买方根据工程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或施工设计方案变更的情况，有权对卖方所供应的货物数量、型号规格进行调整，卖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供应数量调减时，卖方按买方供货通知已经生产的通用型（可二次销售）货物，由卖方自行负责处理；非通用型货物，卖方按买方供货通知已经生产的部分，由买方依据实际生产数量收货并进行验收，超出供货通知的数量不予验收。设计方案变更涉及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发生变化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后进行合同变更。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1 项细化为：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报价清单不含税单价均为运至买方指定存放点并经验收合格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通行费等）、管理费、除增值税以外的其它税费和附加费用等与完成合同货物供应和提供相关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卖方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买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采购清单数量为预计数量，结算数量以买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双方签订的验收单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结算总价根据合同单价及买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据实计算。

3.1.2 项修改为：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供货数量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卖方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以不含税单价不变为基准，调整含税单价。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3.2.2 进度款

3.2.2.1 本项目以月为结算周期。卖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买方提交上月货物验收、计量单据，报买方审核。买方确认单据无误后，卖方按结算周期将当期完成供货的数量按买方提供的表格形式进行填报并报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买方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进度款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卖方应开具合法的等值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买方挂账，作为核定卖方进度款结算支付数额的依据。结算时对合同约定的应扣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买方依据有效的进度款结算单，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在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85%。

3.2.2.2 卖方完成全部合同货物的供应且工程项目竣工后，卖方应向买方报送结算资料，由买方审核后出具结算协议。卖方须向买方补足与最终结算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买方挂账，作为核定卖方最终结算款支付数额的依据。结算时对质量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应扣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买方依据有效的结算协议，扣除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1.5%）后，在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8.5%。

###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后，确认卖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则在 28 日内向卖方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补充 3.2.4 项

3.2.4 发票：结算时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给买方。卖方提供的发票如不合规，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买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卖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买方有权延缓卖方对应款项的支付，不视为买方付款逾期，卖方无权要求买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买方发票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卖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买方将仅向卖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卖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买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2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标记

4.2.1 按通用条款执行。

4.2.2 超大超重件：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4.3 运输

4.3.2 卖方运输通知：实行卖方送货，卖方负责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由卖方全额承担运输、装卸及相关费用。卖方送货前应与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员联系，告知送货品种、型号规格、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 4.4 交付

4.4.1 项细化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下达每批次供货通知单或一次性下达全部供货通知，卖方必须在供货通知单载明的交付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全部合同货物交付期限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卖方在收到供货通知单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否则买方有权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2) 交付地点：鄂州市古城路跨洋澜湖段，具体以买方通知的交货地点为准。

(3)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卖方自行承担运输设备、货物、司乘人员在装卸、运输途中及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卖方必须为运输设备、货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购买足额保险，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该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之中。因在装卸、运输途中及货物交付前发生事故而引起的货物损毁、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由卖方独自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买方承担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交付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货物质量经检验合格且买方完成验收起转移至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该批次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4.4.3 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 4.4.4 项

4.4.4 卖方委任履行本合同的供货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卖方承诺该负责人为卖方自有人员，授权其作为卖方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代理人 and 有效签字人，负责供应货物、办理结算等一切与本合同履约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承担。卖方若更改供货负责人的，则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5.检验和验收

5.1 款细化为：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材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或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等质量合格证书）、送货清单等资料。上述单证和资料应由货物运输司机随身携带，进入工地时由买方或委托人在初步验收时检验。卖方应确保货物与随附单证和资料相符。

第 5.2 款修改为：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48 小时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包括：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规定项目的抽检；

(2) 由工程发包人将合同材料送交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5 低于最低质量标准的处理：验收过程中，如买方接收人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有明显的瑕疵、残缺、短缺、质量问题等不合格情况，有权拒绝接收，买方接收人将此情况作出书面说

明后，卖方送货人员应当签字，说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卖方须无条件退换不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卖方承担，且二次送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 5.6 款修改为：合同材料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如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则由双方共同取样送交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无法就选取检测机构协商一致，且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认可买方提议的检测机构，买方有权自行送检，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第 5.8 款细化为：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买方在货物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返工、工期延长等全部损失。因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全额追偿。

## 6. 相关服务

6.2 服务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质量保证期

7.1 质量保证期：自全部合同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更换后的货物应重新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原材料等的缺陷而发生的损坏或故障负责。

##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若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经买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改正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由此对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9. 保证

9.4 款细化为：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

安全使用。

吊杆性能满足：《斜拉桥热挤聚乙烯高强钢丝拉索技术条件》(GB/T18365-2018)。钢丝原材料性能符合《桥梁缆索用热镀锌或锌铝合金钢丝》(GB/T 17101-2019)。

系杆性能满足：锚具性能 GB/T14370-2015《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连接器》，环氧钢绞线性能符合 GB/T 25823-2010 《单丝涂覆环氧涂层预应力钢绞线》。

卖方供应的材料除满足上述质量标准外，还应同时满足其他相关现行的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相关技术指标、几何尺寸应符合南浦虹桥吊、系杆更换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材料技术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 10.违约责任

第 10.2 款修改为：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质量合格的货物，应按 10000 元/日向买方承担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若卖方延期交货达 14 日及以上的，买方有权将本合同中的部分货物交由其他单位供应，在不免除卖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买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买方窝工（停工待料）、工期延误及另行采购导致的成本增加等一切损失。

第 10.3 款修改为：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卖方应以书面方式催告买方支付。买方在收到卖方催告之日起 28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按与逾期期限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最迟应支付之日起至买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不计复利）。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增加第 10.4 款：卖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和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责任），供货期限不予延长，且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质量问题材料对应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卖方拒不退换或经退换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增加第 10.5 款：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增加第 10.6 款：本合同所称，卖方应赔偿的买方损失，应当包括买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和律师费，且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11.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注:以上内容为示例,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合同材料及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材料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相关概况、要求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及附件，例如：图纸、初步设计。

##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吊杆	PES7-73	详细组成见以下分项	套	1
1	吊杆拉索	PES7-73	Φ7 镀锌钢丝成品索索体，钢丝强度 1670MPa，整体外包双层 PE 防护，总长度约 853.52 米。	根	46 根
2	拱端锚具	LZM7A-73	含保护罩、锚头、球形螺母、球形垫环、减震器和挡板，不含预埋件。	套	46 套
3	梁端锚具	LZM7B-73	含保护罩、锚头、球形螺母、球形垫环、不锈钢护套、减震器和防水罩，不含预埋件。	套	46 套
二	系杆	XGK15-31	详细组成见以下分项	套	1 套
1	系杆拉索	XGK15-31	双层 PE 防护，单丝环氧无粘结钢绞线成品索，Φ15.2 钢绞线基材强度 1960MPa。含永久系杆索 12 根和临时系杆索 2 根，总长度约 1992.636 米。	根	14 根
2	系杆锚具	XGK15-31	含保护罩、防松装置、锚板、夹片、支撑筒、螺母、密封筒、密封装置、预埋管口减震器和阻蚀密封蜡。不含预埋件，含 24 套永久系杆锚具，	套	28 套

			4套临时系杆锚具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地点：鄂州市古城路跨洋澜湖段南浦虹桥。					

### 三、质量标准

吊杆性能满足：《斜拉桥热挤聚乙烯高强钢丝拉索技术条件》(GB/T18365-2018)。钢丝原材料性能符合《桥梁缆索用热镀锌或锌铝合金钢丝》(GB/T 17101-2019)。

系杆性能满足：锚具性能 GB/T14370-2015《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连接器》，环氧钢绞线性能符合 GB/T 25823-2010《单丝涂覆环氧涂层预应力钢绞线》。

###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 五、相关服务要求

符合设计及图纸、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_\_\_\_\_(货物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材料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须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无须填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品牌或生产商
一	吊杆	PES7-73	详细组成见以下分项	套	1			
1	吊杆拉索	PES7-73	φ7 镀锌钢丝成品索索体，钢丝强度1670MPa，整体外包双层 PE 防护，总长度约 853.52 米。	根	46 根			
2	拱端锚具	LZM7A-73	含保护罩、锚头、球形螺母、球形垫环、减震器和挡板，不含预埋件。	套	46 套			
3	梁端锚具	LZM7B-73	含保护罩、锚头、球形螺母、球形垫环、不锈钢护套、减震器和防水罩，不含预埋件。	套	46 套			
小计								
二	系杆	XGK15-31	详细组成见以下分项	套	1 套			
1	系杆拉索	XGK15-31	单丝环氧无粘结钢绞线成品索，双层 PE 防护，φ15.2 钢绞线基材强度	根	14 根			

			1960MPa。含永久系杆索 12 根和临时系杆索 2 根，总长度约 1992.636 米。					
2	系杆锚具	XGK15-31	含保护罩、防松装置、锚板、夹片、支撑筒、螺母、密封筒、密封装置、预埋管口减震器和阻蚀密封蜡。不含预埋件，含 24 套永久系杆锚具，4 套临时系杆锚具。	套	28 套			
	小计							
	合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备注：

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无须填写)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要求)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要求)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信誉声明”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投标人信誉声明》，按上述要求提供了《投标人信誉声明》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 (八) 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质量保障措施；
- 2、应急预案；
- 3、供货及验收和相关服务。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定标补充资料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9 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定标时的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